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季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冯仑、李引泉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王立国、邵瑞庆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报告中文“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本行董事长李晓刚、行长刘金及财务与计部总经理孙虹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行长刘金主管财会工作。  
 二、本行基本情况  
 2.1 本行简介

A股股票代码	光大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81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中国光大银行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代码	中国光大银行	H股股票代码	681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中国光大银行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福森	李福森	
联系地址及电话	北京 100000	北京 100000	
传真	86-10-6368713		
电子邮箱	IR@cebank.com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2.2 本行组织架构  
 本行奉行“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深入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加强战略执行督导,推动总分行、高管室对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明确战略、路线图,将全行的经营管理行为与战略发展目标紧密衔接结合起来;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经营环境变化,开展战略重检工作,并在重检基础上提出优化优化方案,前瞻谋划未来发展路径;聚焦机制创新,培育长效动能,积极践行“大财富”“大民生”协同理念,加快推进财富E-SBU未来发展战略;强化科技赋能,形成具有“总行有特色、创新有亮点”的协同新局面,协同营业收入、中间业务收入分别突破60亿元、20亿元,同比增长均超过50%,集团财富管理数字化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发挥金融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升级智能营销平台和风控引擎,推进财富管理数字化建设,是唯一一家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发展评价中获一、二、三等奖全部奖项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数据底座被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全面分布式架构转型奠定了数据基础;成立光大消费金融学院,系统化培养金融科技和创新能力,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基于数字金融渠道产品特性,建立用户画像模型及评价方法,发布银行业首个用户画像评价团体标准;加快零售转型和轻型化转型,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达到1.91万亿元;零售客户突破1.20亿户,其中,私人银行客户达到3,80万户;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APP总活跃用户超过2,90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6.62%;理财产品余额达8,400亿元,信用卡交易金额突破22万亿元,时点透支余额近4,500亿元;理财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364.90%,云缴费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7.37%,中间业务收入达到215.89亿元,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3.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287,587	4,733,431	11.7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430,204	384,062	14.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37	6.10	4.4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821	100,221	6.50
净利润	29,794	31,466	-5.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006	31,289	-5.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549	31,360	-5.7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2	0.57	-8.7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51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3.15	-2.0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44	8,842	不足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权益工具优先股股数/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本季度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2,186.6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后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上述数据根据经审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69	171
政府补助净收益(减:成本)	7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9	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	8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693	46
所得税影响合计	59	53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	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4

3.2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2,106	313,594
一级资本净额	437,111	418,400
二级资本净额	622,100	590,132
风险加权资产	3,779,163	3,666,429
资本充足率	8.80	8.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1.46
资本充足率	13.85	13.87

注:表1中经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属于表内资产的投资金融资产科目,并扣除被投资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光大理财(欧洲)、惠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光光大村镇银行。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437,111	439,276	429	633
表内资产	6,287,587	6,402,866	6,293,321	5,637,516

3.3 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4.70	171.87	172.83	126.1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61,440	833,515	795,158	630,89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66,283	484,964	437,516	504,250

3.4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0年1-9月净利润和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3.5 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两手抓”,切实筑牢金融底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达6,287.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71%,其中,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29,627.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24%;负债总额488,468.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49%,其中,存款余额36,300.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7%。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97.0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0%。实现营业收入1,068.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59%;其中,利息净收入82.0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2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66.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09%,比上年同期减少2.0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174.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264.0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77%;减值损失支出44.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2%。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2.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22亿元;不良贷款率1.53%,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20.26%,比上年末上升0.44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85%,一级资本充足率11.5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20%,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8.80%,比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3.6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报告期末十大普通股股东(户)	A股(222,069,182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16,866,270	41.6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82,066,000	3.40%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00%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606,286,000	3.0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30,387,000	2.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2,736,889	3.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0,216,000	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094,619	0.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383,000	0.7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06,002,000	1.46%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089,675	1.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9,863,300	1.20%
云南和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63,566	1.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246,383	1.06%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A股,华侨城集团持有的4.20亿股A股为有条件限售股份,除此之外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与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报告期内开市的所有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行A股合计11,069,847,380股,其中,代理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A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6,286,000股、1,530,387,000股、376,383,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A股为3,175,806,380股。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自己名义持有A股合计565,364,363股,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全部为“登记在光大集团”下,上述股权变更后仍由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4.96%的股份,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股权变更的更多内容详见“重要提示”  
 3.7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3.7.1 光大优先(代码360031)

报告期末十大优先股(股东)(户)	H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96,000	18.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60,000	8.88%
信金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0,000	7.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7.2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0,000	6.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601818)  
 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2 光大优先(代码360032)

报告期末十大优先股(股东)(户)	H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00,000	1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0	6.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0,000	5.1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40,000	5.64%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0	3.6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	3.2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70,000	3.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	3.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	3.27%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7.3 光大优先(代码360034)

报告期末十大优先股(股东)(户)	H股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84,110,000	24.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720,000	13.63%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810,000	9.0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70,000	7.7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270,000	7.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80,000	5.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00	3.89%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0	2.6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090,000	2.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0	2.60%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0	2.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0	2.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0	2.60%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重要提示  
 4.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48,077	31,368	5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89	6,136	124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100	21,406	366.64%
其他债权工具	110,067	70,067	57.0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63	11,006	-62.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减少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1 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完成股份划转  
 经财政部、银保监会同意,汇金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本行10,250,916,094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9.53%)转让给光大集团。2020年7月9日,双方完成了股份划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本行控股股东仍为光大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2.2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1月14日,光大集团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票,542,563,191股。本次转股前,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015,276,58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8.53%;本次转股后,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27,015,276,58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9.99%。  
 4.2.3 完成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前期利率为6.00%。每年付息一次,在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对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4.2.4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在北京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7日,该公司正式开业。  
 4.2.5 代表处设立进展情况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和日本金融厅先后审批核准东京代表处设立。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内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5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6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情况:2020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长安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的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2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股数):2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股份总数(股数):36,307,626,788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股份总数(股数):36,282,788,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股数):10,641,863,41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14%  
 (四) 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刚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五) 本行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9人,反对:于春岭、冯仑、洪永森、李引泉董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人6人,股东监事:吴俊豪、王娟监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独立董事李福森缺席本次会议,理由:因其他事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于春岭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21,015,299	99,915	4,763,466
H股	10,641,863,416	99,988	0
普通股合计	36,362,931,496	199,903	4,763,4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长安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的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2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股数):2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股份总数(股数):36,307,626,788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股份总数(股数):36,282,788,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股数):10,641,863,41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6%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14%  
 (四) 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刚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五) 本行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9人,反对:于春岭、冯仑、洪永森、李引泉董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人6人,股东监事:吴俊豪、王娟监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独立董事李福森缺席本次会议,理由:因其他事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福森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21,015,299	99,915	4,763,466
H股	10,641,863,416	99,988	0
普通股合计	36,362,931,496	199,903	4,763,466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婉欣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21,015,299	99,915	4,763,466
H股	10,641,863,416	99,988	0
普通股合计	36,362,931,496	199,903	4,763,466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婉欣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21,015,299	99,915	4,763,466
H股	10,641,863,416	99,988	0
普通股合计	36,362,931,496	199,903	4,763,466

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婉欣女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21,015,299	99,915	4,763,466
H股	10,641,863,416	99,988	0
普通股合计	36,362,931,496	199,903	4,763,466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曲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21,015,299	99,915	4,763,466
H股	10,641,863,416	99,988	0
普通股合计	36,362,931,496	199,903	4,763,466

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曲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21,015,299	99,915	4,763,466
H股	10,641,863,416	99,988	0
普通股合计	36,362,931,496	199,9	